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2. 審議及批准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中國台州

2025年6月27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於本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至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而該書面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須列明由各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7. 公司股東須委派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倘公司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法定人士所發出授權書的正本文件及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除外)。
8.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書面回執並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其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11.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12. 倘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受委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楊義德先生、林楊先生、邵愛平先生、應楠女士及葉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